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
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相关股东临时提案补充说明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依法接受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信东方”）的委托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相关股东临时提案补充说明的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事项”）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-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而出具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委托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就本次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，文件上所有签字、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，文件的复印件、影印件、扫描件、副本与原件、正本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事实

2026年11月9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顺博天原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顺博天原”）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顺博天原函一》”）及股东孟宪民先生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孟宪民函一》”）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2）。

2026年11月10日，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顺博天原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顺博天原函二》”）及股东孟宪民先生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提请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孟宪民函二》”）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3）。

就上述事项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在2026年11月13日向公司发送了《关于对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》【（2026）第5号】。

二、相关提案的补充说明

（一）《孟宪民函一》的相关补充说明

经核查，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收到上述两位股东的函件后，第一时间进行整理，公司发现《顺博天原函一》中提名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京，并在函件中附上了王京的相关资料。

《孟宪民函一》中，股东孟宪民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斯远，但是在吴斯远资料中出现了“截至目前，王京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”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五条规定“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，确认其接受提名，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。”相关候选人提供的材料相互矛盾,真实完整性存疑，违反了本条规定。

（二）《孟宪民函二》的相关补充说明

经核查，公司在收到《孟宪民函二》后发现，孟宪民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庆平签字文件存在明显不一致。公司于第一时间委托专人向有资质的司法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“鉴定中心”）申请笔迹鉴定，2026年11月12日，鉴定中心向公司出具了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编号：26010206131118615），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中明确相关文件上胡庆平签名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笔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五条规定“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，确认其接受提名，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。”相关人员签字文件真实性存疑，违反该项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2.1.6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核查后认为，相关股东的提案不满足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要求，因此未将有关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且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湖南途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居侃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居侃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毛惠琳

2026年11月19日